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01009JH111

采购包名：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2025年市政
设施养护维修加油服务第二次

采购单位：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一章 总则.....12

第二章 响应须知.....15

第三章 评审程序.....28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34

第五章 合同范本.....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7

第七章 采购需求.....74

401009JH1111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加油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14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01009JH111

项目名称：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加油服务

预算金额：190.00(万元)

最高限价：0.00(万元)

采购需求：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加油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响应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3）响应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人应具备《危化品销售许可证》（汽油、柴油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09 至 2025-05-13，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拟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谈判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谈判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14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05-14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备案编号：401009JH111；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4、响应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5、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和 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6、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响应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



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响应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8、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583 号

联系方式：18793168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50 号世纪广场 B 座 26 楼

联系方式：0931-84708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清

电 话：1571961673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583 号 联系人：王得琛 联系电话：18793168217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50 号世纪广场 B 座 26 楼 联系人：许清 联系电话：15719616733
1.1	项目编号	401009JH111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加油服务第二次
1.1	采购预算	190.00 万元
1.1	最高限价	无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不预留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响应，提供进口产品响应视为响应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响应)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2.4	响应保证金	无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响应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响应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人应具备《危化品销售许可证》（汽油、柴油类）。
2.2.5.2	联合体响应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 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2.5.3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响应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3.6	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2.4.1	开启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启要求	响应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或移动 CA)。
2.5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按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1	评审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谈判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1	详细谈判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谈判。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谈判。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谈判小组发出谈判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谈判。 谈判时需要调用“电子开评标助手”插件,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心。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的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及谈判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谈判小组发出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60 分钟内（谈判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网上询标”功能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推荐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谈判小组发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谈判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7.5	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谈判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谈判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
2.7.6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3.6.1	评审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正文
3.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的电子签章。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谈判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 响应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4. 合同履行期限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

4010095111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响应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谈判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答疑会议纪要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

(6) “响应文件” 是指响应人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401009JH1111



第二章 响应须知

2.1 谈判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谈判来择优选定供货商。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人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



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2.2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次谈判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2.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资格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



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响应人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响应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2）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 （1）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 （2）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 （3）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 （4）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

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格式为响应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3.6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



文件，修改完成后，响应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①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响应有效期不足。

③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④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

⑤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⑥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启

2.4.1 开启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开启。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启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



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4.3 开启程序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公布结束后，响应人在3分钟内，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谈判小组

2.5.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 谈判小组的职责

（1）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谈判小组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按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审查时，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2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审

2.7.1 评审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须经响应人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需要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响应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2 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 谈判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7.4.1 详细谈判

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谈判。

响应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准备谈判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即通过“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谈判。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参加谈判。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谈判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



中断后30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谈判，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及谈判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网上询标”功能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5 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6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响应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2.8 评审结果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谈判小组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废标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无。

2.9.5 其他约定

成交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谈判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与谈判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 (6) 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响应人串通响应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发出系统提示信息，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签章确认。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 谈判

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谈判。

3.3.1 详细谈判

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谈判。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



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谈判。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2 变动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及谈判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4 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谈判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



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5 综合评审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

3.5.1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5.2 评审注意事项

评审时，谈判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充分考虑。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 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01009JH111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危化品销售许可证》（汽油、柴油类）。
	4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
	2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附件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与谈判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性审查	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响应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拒绝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6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围标、串标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0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谈判文件、谈判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



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



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 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01009JH111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401009JH111



附件 2:

预防网络诈骗告知书

各供货商:

近几年以来,有不法分子频繁冒充我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以私下谈合作项目为由进行诈骗。请各供货商保持清醒头脑、提高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遇到可疑的人或事要冷静分析、仔细核实,不要轻信电话、短信、邮件提供的各种信息,更不要轻易将企业信息、企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和财产信息向不相关的组织和个人透露,避免企业、个人不必要的损失。(如有财产损失及时报警)

请各供货商将要求传达到各自员工,教育大家提高警惕,防范各类诈骗。
特此告知。

被告知单位(盖章):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需方: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供方: _____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同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合同相关的规章条款。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检查、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需方的责任

需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供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供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



等活动。

第三条 供方的责任

应与需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需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需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需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需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言情、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供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编号为《中标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中标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中标合同》终止时止。

需方：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供方：_____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1009JH1111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报价一览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6.2 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承诺声明函

6.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6.4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商务偏离表

九、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十二、政策性支持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三、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获取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我方经认真研究上述谈判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内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2.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对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受此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1009JH1111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 (单位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
采购包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下浮率%）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

401009JH1111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
采购包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下浮率%）	备注

下浮率：____%
供应商名称：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

401009JH1111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01009JH1111

六、资格审查资料



401009JH1111

6.1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401009JH111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401009JH111



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危化品销售许可证》（汽油、柴油类）。

401009JH1111

6.4 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01009JH1111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谈判文件要求 参数	响应文件 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					

401009JH111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401009JH111



十、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401009JH1111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401009JH1111



十二、政策支持

401009JH1111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按照类型填写，其余删除）；

2. 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按照类型填写，其余删除）；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miit.gov.cn/zwgk/tzcg/ghjh/art/2020/art_109c65ea9acc43da85a599e77e0bb0f9.html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01009JH111



12.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兰州大学单位的兰州大学2024年食堂豆浆料包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豆浆料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2.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如有，格式自拟)

401009JH1111



十三、其他资料

401009JH1111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成品油须按照国家发改委当期公布燃油零售价格作为基准单价，实际结算单价按照下浮率优惠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2、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资质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验，如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送达所有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2、服务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的加油站销售网点。

三、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01009JH111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二、技术参数

1. 燃油要求：符合现阶段排放标准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包含 92#、95# 汽油、0#、-10#、-20#柴油加油服务。
2. 燃油质量标准：汽油符合 GB17930-2016 标准；柴油符合 GB19147-2016 标准。
3. 付款方式及进度：采购人在供应商直营加油站（或合作加油站）使用加油服务，采取预付款形式，先行支付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供应商银行账户，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通知指定加油站给采购人加油卡充值，采购人方可进行加油消费。
4. 提供二十四小时的优质加油服务，定点加油油品包括：92 号汽油、95 号汽油、以及 0 号柴油、-10 号、-20 号柴油等。
- 5 供应商应当承诺提供加油服务的加油网点应具备工商、商务、应急等行政部门批准销售成品油的各项行政许可经营证件。
6.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按合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7. 未经采购方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在成品油中另行加入添加剂。
8.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使用 IC 卡结算的能力，并具有采购人用油管理功能，满足加油卡加油结算支付功能。为采购人提供 10-30 张加油主卡和 20-60 张加油副卡（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以便采购人进行内部加油管理。
9.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加油网点加油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部门监测，保证加油机油量符合国家计量标准。